

表一.

项目名称	陇南水投武都区三仓镇代洛扶贫采砂产业园（标准化泥沙加工处理场）				
建设单位	陇南市龙嘉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陇南市武都区三仓镇代洛村 (地理坐标: 东经 105°06'11.973", 北纬 32°51'49.874")				
主要产品名称	建筑碎石、机制砂				
设计生产能力	建筑碎石 30000m <sup>3</sup> /a、机制砂 20000m <sup>3</sup> /a				
实际生产能力	建筑碎石 30000m <sup>3</sup> /a、机制砂 20000m <sup>3</sup> /a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2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5 月~6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2 年 6 月 28 日~2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武 都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甘肃蓝曦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4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45.00 万元	比例	1.88%
实际总概算	24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6.00 万元	比例	2.33%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10.1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16 号, 2001 年 12 月 27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6)《陇南水投武都区三仓镇代洛扶贫采砂产业园(标准化泥沙加工处 理场)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 年 4 月;				

	<p>(7)《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武都分局关于陇南水投武都区三仓镇代洛扶贫采砂产业园（标准化泥沙加工处理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发[2022]80号，2022.04.24；</p> <p>(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p> <p>(1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详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GB3095-2012）</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7 817 1390 1160"> <thead> <tr> <th>评价因子</th> <th>单位</th> <th>年平均</th> <th>24 小时平均</th> <th>1 小时平均</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sub>2</sub></td> <td>μg/m<sup>3</sup></td> <td>60</td> <td>150</td> <td>500</td> </tr> <tr> <td>NO<sub>2</sub></td> <td>μg/m<sup>3</sup></td> <td>40</td> <td>80</td> <td>200</td> </tr> <tr> <td>PM<sub>10</sub></td> <td>μg/m<sup>3</sup></td> <td>70</td> <td>150</td> <td>/</td> </tr> <tr> <td>PM<sub>2.5</sub></td> <td>μg/m<sup>3</sup></td> <td>35</td> <td>75</td> <td>/</td> </tr> <tr> <td>CO</td> <td>mg/m<sup>3</sup></td> <td>/</td> <td>4</td> <td>10</td> </tr> <tr> <td>O<sub>3</sub></td> <td>μg/m<sup>3</sup></td> <td>/</td> <td>160</td> <td>200</td> </tr> <tr> <td>TSP</td> <td>μg/m<sup>3</sup></td> <td>200</td> <td>3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限值，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具体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 dB（A）</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3 1361 1383 1464">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 类</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3)根据《甘肃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12-2030）（甘政函〔2013〕4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白龙江，五库河属于白龙江支流，白龙江武都、广元保留区东江~昭化断面水质目标为Ⅲ类。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详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1854 1398 1984">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th> <th>COD<sub>cr</sub></th> <th>BOD</th> <th>DO</th> <th>氨氮</th> <th>石油类</th> <th>总磷</th> <th>总氮</th> <th>氰化物</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标准值</td> <td>6~9</td> <td>≤20</td> <td>≤4</td> <td>≥5</td> <td>≤1.0</td> <td>≤0.05</td> <td>≤0.2</td> <td>≤1.0</td> <td>≤0.2</td> </tr> </tbody> </table>	评价因子	单位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SO <sub>2</sub>	μg/m <sup>3</sup>	60	150	500	NO <sub>2</sub>	μg/m <sup>3</sup>	40	80	200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70	150	/	PM <sub>2.5</sub>	μg/m <sup>3</sup>	35	75	/	CO	mg/m <sup>3</sup>	/	4	10	O <sub>3</sub>	μg/m <sup>3</sup>	/	160	200	TSP	μg/m <sup>3</sup>	200	300	/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项目	pH	COD <sub>cr</sub>	BOD	DO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总氮	氰化物	标准值	6~9	≤20	≤4	≥5	≤1.0	≤0.05	≤0.2	≤1.0	≤0.2
评价因子	单位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SO <sub>2</sub>	μg/m <sup>3</sup>	60	150	500																																																															
NO <sub>2</sub>	μg/m <sup>3</sup>	40	80	200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70	150	/																																																															
PM <sub>2.5</sub>	μg/m <sup>3</sup>	35	75	/																																																															
CO	mg/m <sup>3</sup>	/	4	10																																																															
O <sub>3</sub>	μg/m <sup>3</sup>	/	160	200																																																															
TSP	μg/m <sup>3</sup>	200	300	/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项目	pH	COD <sub>cr</sub>	BOD	DO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总氮	氰化物																																																										
标准值	6~9	≤20	≤4	≥5	≤1.0	≤0.05	≤0.2	≤1.0	≤0.2																																																										

项目	Pb	As	氟化物	挥发酚	硫化物	粪大肠菌群	高锰酸盐指数	Cd	Zn
标准值	≤0.05	≤0.05	≤1.0	≤0.05	≤0.2	≤10000个/L	≤6	≤0.005	≤1.0

(4)运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具体标准见表1-4;

**表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5)噪声: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详见表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6)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及标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中有关规定和要求。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陇南水投武都区三仓镇代洛扶贫采砂产业园(标准化泥沙加工处理场)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单位: 陇南市龙嘉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陇南市武都区三仓镇代洛村, 项目用地为闲置土地。东侧、西侧和北侧均为山, 南侧紧邻道路, 南侧 30 米为白龙江。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2-1。

**2.1.2 建设内容**

根据《陇南市武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陇南水投武都区扶贫采砂产业园（标准化泥沙加工处理场）项目备案的通知》武发改环资[2021]6 号, 该项目拟占地面积 6800m<sup>2</sup>（10.2 亩），其中砂石料生产线 1000m<sup>2</sup>，办公场所 600m<sup>2</sup>，砂石料存放场 2000m<sup>2</sup>。本项目具体见工程组成一览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生产厂房为半封闭厂房, 占地面积 1000m <sup>2</sup> , 包含给料、破碎、筛分、洗砂等全部工序的生产线 1 条;	生产厂房为半封闭厂房, 占地面积 1000m <sup>2</sup> , 包含给料、破碎、筛分、洗砂等全部工序的生产线 1 条; 对给料、破碎、筛分工序进行围挡, 设置喷淋装置
配套工程	办公生活区	办公生活区新建砖混结构, 位于厂区南侧, 占地 600m <sup>2</sup>	办公生活区占地 600m <sup>2</sup> , 与环评阶段一致, 未发生变化
	原料堆场	位于生产厂房西北侧, 主要用于原料临时堆放, 占地面积约 1000m <sup>2</sup> , 采用抑尘网覆盖, 定期洒水抑尘。	原料临时堆放占地面积约 1000m <sup>2</sup> , 三面围挡, 且采用抑尘网覆盖, 定期洒水抑尘
	成品堆场	项目加工的成品堆放在半封闭生产厂房的东侧, 占地面积 1000m <sup>2</sup> , 采用抑尘网覆盖, 定期洒水抑尘。	成品堆放在半封闭生产厂房的东侧, 占地面积 1000m <sup>2</sup> , 三面围挡, 且采用抑尘网覆盖, 定期洒水抑尘。
	水池	洗砂废水经板式压滤机处理后排至清水池循环利用, 本项目建设水池 2 座, 单座 100m <sup>3</sup>	洗砂废水经板式压滤机处理后循环利用, 已建设水池 2 座, 单座 100m <sup>3</sup>
公用工程	供水	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接三仓镇代洛村供水管网	与环评阶段一致, 未发生变化
	供电	电源接三仓镇代洛村 10KV 农电网, 自配 630KVA 变压器一台, 可满足项目生产及生活用电	与环评阶段一致, 未发生变化

	供暖	本项目办公区冬季采用电采暖。	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进料、破碎、筛分、运输带设置在半封闭厂房内，且在进料口、破碎、筛分设置喷淋洒水装置；原料堆区、成品堆采用抑尘网覆盖，并定期洒水抑尘；	进料、破碎、筛分、运输带设置在半封闭厂房内，且在进料口、破碎、筛分设置喷淋洒水装置；对原料、成品堆场进行三面围挡，用抑尘网覆盖，定期洒水抑尘；
	废水	生产过程中降尘用水自然蒸发，洗砂废水经板式压滤机处理后至清水池循环利用；生活区废水泼洒抑尘，厂区设环保厕所，定期清掏用作周边耕地农家肥。	洗砂废水经板式压滤机处理后循环利用，已建设水池2座，单座100m <sup>3</sup> ；生活区洗漱废水水质简单，泼洒抑尘，设环保厕所，定期清掏用作周边耕地农家肥。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
	固体废物	污泥用作附近建材厂做建筑材料；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统一清运处理。	已安装板式压滤机，污泥外售附近建材厂做建筑材料；刚投产，设备全新，未产生废机油，危险废物暂存间已建，未签订危废处置协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统一清运处理，与环评阶段一致。

### 2.1.3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产品及产量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具体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年产量 (m <sup>3</sup> /a)	用途
建筑碎石	10mm-20mm	10000	主要用于建筑、道路工程
	5mm-10mm	20000	
机制砂	<5mm	20000	

### 2.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验收阶段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阶段对比，具体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环评阶段设备名称	环评阶段规格型号	环评阶段台数	验收阶段
1	给料机	ZSW380×96	1 台	与环评阶段一致
2	鄂破机	PEX250×1200	1 台	与环评阶段一致
3	反击破机	PF1214V	1 台	与环评阶段一致
4	振动筛	4YK1854	1 台	与环评阶段一致
5	洗砂机	-	1 台	与环评阶段一致
6	输送带	800/650	4 套	与环评阶段一致
7	板式压滤机	X (AM) Z50/1000-30U	1 套	与环评阶段一致

现场照片



生产线



输送带

### 2.1.5 本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在主要分为办公生活区、生产厂区、原料堆场、成品堆场等。办公生活区主要单层砖混结构房屋，位于厂区南侧，砖混结构；生产加工区为生产厂房，位于厂区西侧，生产厂房布置给料、破碎、筛分、洗砂等全部工序的生产线 1 条，东侧为成品堆场；原料堆放场紧邻生产加工厂房西北侧，用于堆放于购买的砂石原料，总平面布置见图 2-2。与环评阶段平面布置一致，未发生变化。

### 2.1.6 工程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2400.00 万元，所需建设资金全部为企业自筹，与环评阶段预算总投资一致，未发生变化。

### 2.1.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全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每天工作 12 小时，与环评阶段要求的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一致，未发生变化。

### 2.1.8 公用工程

####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两部分。给水接三仓镇代洛村供水管网，可满足项目生产、生活用水需求。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用水量按照 60L/人·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0.6m<sup>3</sup>/d（180m<sup>3</sup>/a）；

②半封闭生产厂房降尘用水：主要是厂房中的进料口、输送带、破碎、筛分工序

及生产厂房间地面降尘等降尘用水，总用水量为 $3\text{m}^3/\text{d}$ （ $900\text{m}^3/\text{a}$ ）。

### ③洗砂用水

本项目年产水洗机制砂  $20000\text{m}^3$ ，根据建设提供的资料“ $1\text{m}^3$  砂需  $1\text{m}^3$  水清洗”，则项目每年需  $20000\text{m}^3$  的水用于洗砂，每天需清洗水  $66.67\text{m}^3$ ，10%的水由砂带走，洗砂废水产生量约为  $18000\text{m}^3/\text{a}$ （ $60\text{m}^3/\text{d}$ ）。洗砂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根据《机制砂废水处理设计》（《过滤与分离》2011 年 11 月 21 日）等有关资料显示“制砂后废水固含量质量百分比浓度为 8~10%，排放水浊度为 21000 度，SS 的浓度为  $3000\text{mg}/\text{L}$ ”。废水经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后（SS= $30\text{mg}/\text{L}$ ）全部回用于加工，不外排。

④原料、成品堆棚降尘用水：主要是原料、成品堆棚降尘用水，总用水量为  $2.0\text{m}^3/\text{d}$ （ $600\text{m}^3/\text{a}$ ）。本项目用水工序及用水量见表 2-4。

**表2-4 本项目用水工序及用水量一览表**

用水项目		总用水量		备注
		$\text{m}^3/\text{d}$	$\text{m}^3/\text{a}$	
职工生活用水		0.6	180	职工10人临时洗漱用水
生产用水	生产加工厂房降尘洒水	3.0	900	主要是厂房中的进料口、破碎、筛分工序及生产厂房间地面降尘等
	水洗砂用水	66.67	20000	主要用于洗砂
	原料、成品堆棚降尘用水	2.0	600	用于原料堆场、铲装作业、进料口等降尘
合计		72.27	21680	/

### (2)排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用于洒水抑尘以及水洗砂生产线。各区域降尘用水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洗砂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板式压滤机处理后至清水池循环利用。

### (3)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项目所在地三仓镇代洛村 10KV 农电网，自配 630KVA 变压器一台，可满足项目生产及生活用电。

### (4)供暖

本项目冬季采用电取暖。

## 2.1.9 主要环境敏感点

根据项目建设所处地理位置和当地的自然环境以及本区域环境污染特征，其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

- (1)环境空气质量：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清单中的二级标准。
- (2)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
- (3)地表水环境：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域标准。
- (4)地下水环境：经调查，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5)生态环境：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项目的特点及周围的环境现状，本项目大气环境调查厂界外500m内环境空气敏感点，声环境调查范围为项目厂界外50m，具体见表2-5及图2-3。

**表 2-5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b>声环境</b>						
南侧大河口居民	-15	0	居民3户，10人	（GB3096-2008）中2类标准	S	15
<b>环境空气</b>						
南侧大河口居民	-15	0	居民3户，10人	（GB3095-2012）及其修改清单中二级标准	S	15
<b>水环境</b>						
白龙江	/	/	水环境	（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S	30

### 2.1.10 工程核查结论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核查见表2-6。

**表 2-6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核查见表**

项目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报告中一致，未增大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报告中一致，未增大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	陇南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报告中一致，	不属于



	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增大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总平面布置、敏感点与环评报告一致，未变化。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变化，与环评报告一致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已对原料、成品堆场进行三面围挡，且用抑尘网覆盖，洒水抑尘，无组织颗粒物未增加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对给料、破碎、筛分工序进行围挡，设置喷淋装置；已对原料、成品堆场增加了三面围挡，且用抑尘网覆盖，定期洒水抑尘；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洗砂废水经板式压滤机处理后循环利用，已建设水池 2 座，单座 100m <sup>3</sup> ；生活区废水泼洒抑尘，设环保厕所，定期清掏用作周边耕地农家肥。与环评要求一致，未新增排放口。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无排放口，未新增废气排放口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与环评要求一致。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已安装板式压滤机，污泥外售附近建材厂做建筑材料；刚投产，设备全新，未产生废机油，危险废物暂存间已建，未签订危废处置协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统一清运处理，与环评阶段一致。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无事故废水产生	不属于
--------------------------------------	------------	-----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环境保护措施：增加对原料、成品堆场三面围挡，且用抑尘网覆盖，定期洒水抑尘，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2.2.1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7。

表 2-7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来源
1	开采砂石	0.49万m <sup>3</sup> /a	三仓镇代洛村段可开采量1.48万m <sup>3</sup> ，年度控制开采量0.49万m <sup>3</sup> ，可采区面积为10000m <sup>2</sup> ，长度为400m，平均宽度25m，平均深度1.48m
2	废石料	4.61万m <sup>3</sup> /a	河道清淤过程产生的废鹅卵石
3	水	50840m <sup>3</sup> /a	生产及生活用水接三仓镇代洛村供水管网
4	电	15 万kW·h/a	电源接三仓镇代洛村 10KV农电网，自配 630KVA变压器一台，可满足生产及生活用电

### 2.2.2.物料平衡

本项目原料为砂石料 5.1 万 m<sup>3</sup>/a，砂石料经过加工场地破碎、筛分、水洗工段加工后，作为周边建筑、修路等建筑用砂石料。建筑碎石生产规模为 30000m<sup>3</sup>/a，机制砂生产规模为 20000m<sup>3</sup>/a。项目生产过程中物料平衡见表 2-8 及图 2-4。

表 2-8 项目砂石料生产物料平衡表

物料投入		产品产出		损耗或废弃物	
名称	数量 (t/a)	名称	数量 (t/a)	名称	数量 (t/a)
砂石料	81600	建筑碎石	48000	污泥:	1576.39
		机制砂	32000	颗粒物:	23.61
投入量: 81600t/a		产品产出+损耗或废弃物=81600t/a			

注：砂石料密度约为 1.6t/m<sup>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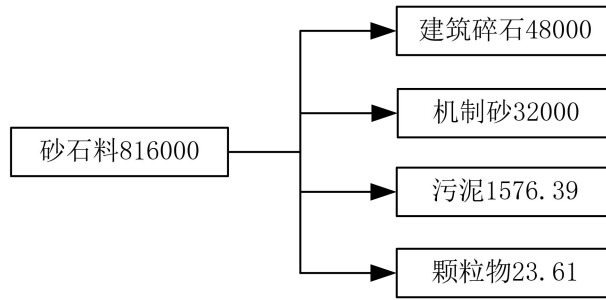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 2.2.3 水平衡

本项目供、排水平衡见表2-9，水平衡图见图2-5。

表2-9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一览表

用水单位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循环水量		损耗水量		排水量		
	m <sup>3</sup> /d	m <sup>3</sup> /a	m <sup>3</sup> /d	m <sup>3</sup> /a	m <sup>3</sup> /d	m <sup>3</sup> /a	m <sup>3</sup> /d	m <sup>3</sup> /a	m <sup>3</sup> /d	m <sup>3</sup> /a	
职工生活用水	0.6	180	0.6	180	0	0	0.12	36	0.48	144	
生产用水	生产加工厂房降尘洒水	3.0	900	3.0	900	0	0	3.0	900	0	0
	水洗砂用水	66.67	20000	6.67	2000	60	18000	6.67	2000	0	0
	原料堆场降尘用水	2.0	600	2.0	600	0	0	2.0	600	0	0
合计	72.27	21680	12.27	3680	60	18000	11.79	3536	0.48	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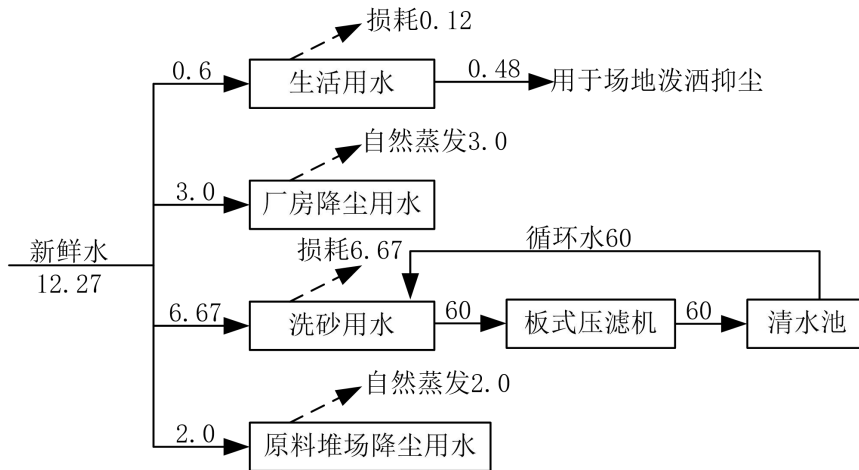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d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所砂石原料购买后堆放至厂区的原料堆放场，本项目砂石料生产工艺主要包括进料、破碎、筛分、水洗砂、外销。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6、表 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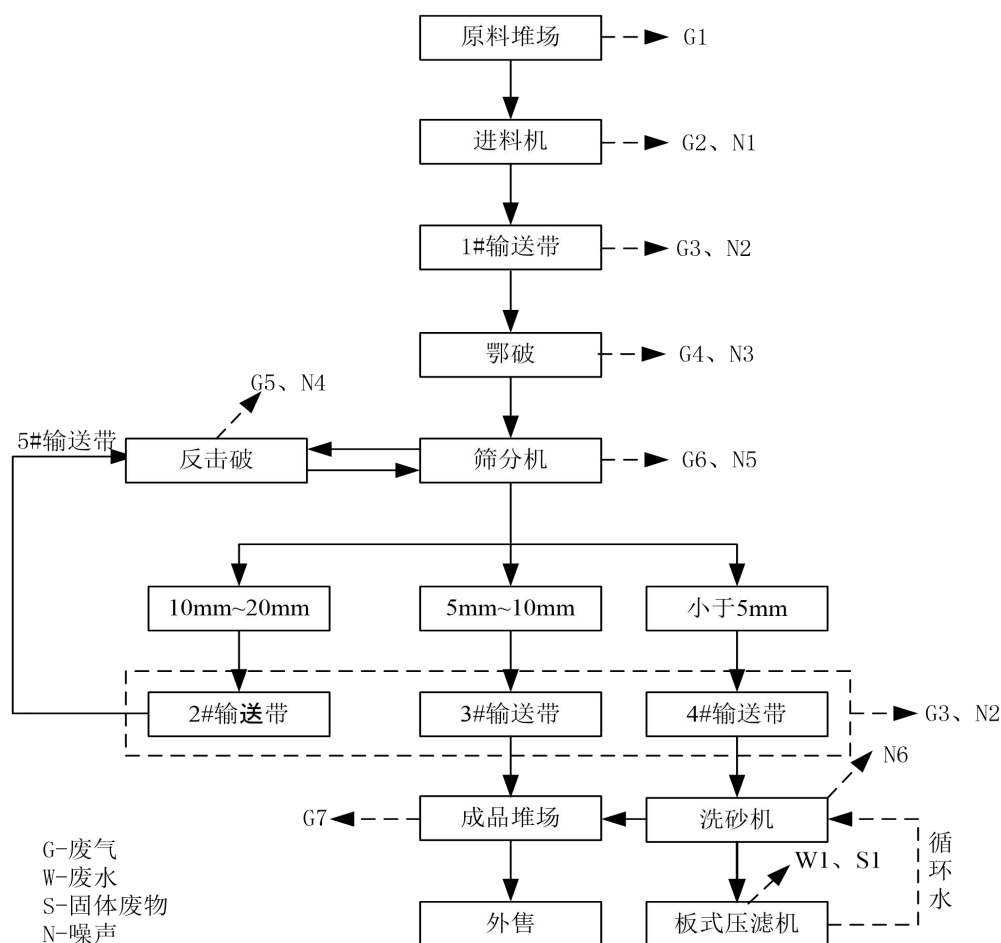


图 2-6 运营期工艺流程图

具体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①进料：原料由运输车运至本项目原料堆场，通过进料口进入进料机，由皮带输送机送至筛分机进行筛分。

②破碎：大块石料经料仓由输送带均匀送进鄂式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的石料再进入圆锥式破碎机进行进一步破碎；细碎后的石料由输送带送进振动筛进行筛分，满足粒度要求的石子由成品胶带输送机送往洗砂机；不满足粒度要求的石子由输送带返料送到破碎机进行再次破碎，形成闭路多次循环。

③筛分：经筛分机对砂石料进行筛分，在筛分机上方设置喷淋装置，筛分机筛分过程中即开始喷水。筛分机共设 2 层筛网，分别产生 2 种不同规格的砂石料，其中 0mm~5mm 的细砂从筛分机出料口处由运输皮带运至洗砂机，粒径大于 5mm 的砂石由输送带送至颚式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的砂石料作为原料由皮带输送机输送至筛分机。

④洗砂：小于 5mm 的细砂由输送带运输至洗砂机进行清洗，此环节由于砂石料为湿料，运输皮带无需密封，细砂进入洗砂机进行清洗。洗砂机在转动的同时加水，形成强大水流，及时将泥土及比重小的泥沙带走，从出口随水排出。干净的细砂从旋转的叶轮出料，完成洗砂过程。清洗好的细砂用皮带输送至成品堆场堆存。清洗砂产生的废水经板式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板式压滤机脱水后的污泥外运做附近建材厂做建筑材料。

⑤外销：通过筛选及水洗产生的各种产品直接在成品堆场堆放，通过装载机装入汽车进行外销。

表 2-10 建筑石料生产产排污节点一览表

污染物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污染治理措施
废气	原料堆场G1	颗粒物	原料堆棚采用抑尘网覆盖，并定期洒水抑尘
	进料机G2	颗粒物	进料、破碎、筛分工序、运输带设置在半封闭厂房内，且在进料口、破碎、筛分设置喷淋洒水装置；
	输送带G3	颗粒物	
	破碎机G4、G5	颗粒物	
	筛分机G5	颗粒物	
	成品堆场G7	颗粒物	成品堆棚采用抑尘网覆盖，并定期洒水抑尘
废水	洗砂废水W1	SS	板式压滤机处理后至清水池回用，不外排
	生活废水	CODcr、SS等	泼洒抑尘
噪声	进料机N1	等效连续A声级 dB（A）	基础减震、设备保养、距离消减
	输送带N2		
	鄂破机N3		
	反击破机N4		
	筛分机N5		
	洗砂机N6		
固废	板式压滤机S1	底泥	板式压滤机产生的污泥，外运做附近建材厂做建筑材料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定期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收集点
	废机油	废润滑油	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暂存于设置的危废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分析

### 3.1 主要污染源

#### 3.1.1 废气污染源及源强分析

粉尘排放几乎伴随着整个开采及加工工序。其排放特点是：①排放高度低，属于面源污染；②排放点多而且分散；③排放量受风速和空气湿度影响较大。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破碎筛分粉尘、输送带输送粉尘、堆料场产生的粉尘以及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尾气。

##### (1)原料堆场粉尘 G1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2 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sub>y</sub>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sub>y</sub>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sub>c</sub>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本项目 16320 车次；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年）；本项目 5 吨/年；

(a/b)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甘肃省 0.0011，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混合矿石 0.0084；

E<sub>f</sub>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平方米）；混合矿石 0；

S 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2000 平方米；

由上述公式计算得出原料堆场颗粒物产生量为 10.68t/a，为了减少原料装卸时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将砂石料堆场采用抑尘网覆盖，并定期洒水降尘，降尘效率按 70% 计算，因此原料堆场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3.21t/a。

##### (2)进料口、输送带粉尘 G2、G3

原料经装载机通过进料口进入破碎机进行破碎，进料过程会产生粉尘。参照《排

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2 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则进料口粉尘产生量为 10.68t/a；在进料口设置喷淋洒水装置，除尘效率为 80%，因此进料口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2.14t/a。

(3)破碎、筛分粉尘 G4、G5、G6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版）》303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得出砂石料生产加工破碎、筛分产污系数，具体见表3-1。

**表 3-1 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产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	治理效率
砂石骨料	碎石、砂石	破碎、筛分、水洗	所有规模	废气	废气量	标 m <sup>3</sup> /t-产品	1215	/	0
					颗粒物	kg/t-产品	1.89	湿式除尘	90

本项目砂石料产量为 80000t/a，根据表 4-1 可知，项目砂石料生产加工过程中在破碎及筛分环节产生的粉尘量为 151.2t/a。建设单位生产过程中在破碎机口、筛分设置喷淋洒水装置，再通过半封闭式生产厂房阻隔后无组织排放，除尘效率为 90%，因此破碎、筛分工段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15.12t/a。

(4)成品堆场产生的粉尘 G7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2 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sub>y</sub>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sub>y</sub>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sub>c</sub>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本项目 16000 车次；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年）；本项目 5 吨/年；

(a/b) 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

甘肃省 0.0011，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混合矿石 0.0084；

$E_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平方米）；混合矿石 0；

S 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1000 平方米；

由上述公式计算得出成品堆场颗粒物产生量为 10.47t/a，为了减少成品装卸时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将成品堆场采用抑尘网覆盖，并定期洒水降尘，降尘效率按 70% 计算，因此成品堆场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3.14t/a。

(5)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尾气

运输机械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sub>x</sub> 及 THC，其产生量较小。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正常工况下颗粒物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3-2。

**表 3-2 大气污染物正常工况下颗粒物排放量及排放浓度汇总**

序号	污染源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t/a)	治理方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1	原料堆场	面源	TSP	10.68	采用抑尘网覆盖，并定期洒水抑尘	3.21
2	进料口	面源	TSP	10.68	进料口设置喷淋洒水装置	2.14
	运输带	面源	TSP			
3	筛分工序	面源	TSP	151.2	破碎、筛分、运输带设置在半封闭厂房内，且在进料口、破碎、筛分设置喷淋洒水装置，厂房地面定期洒水抑尘	15.12
	破碎工序	面源	TSP			
4	成品堆场	面源	TSP	10.47	采用半封闭堆棚，并定期洒水抑尘	3.14
5	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	线源	CO、NO <sub>x</sub> 及 THC	少量	选用先进设备机械、使用清洁燃料	少量
合计		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183.03t/a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23.61t/a	

### 3.1.2 废水污染源及源强分析

(1)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洗砂用水 66.67m<sup>3</sup>/d（20000m<sup>3</sup>/a），其中新鲜水用量 6.67m<sup>3</sup>/d（2000m<sup>3</sup>/a），60m<sup>3</sup>/d（18000m<sup>3</sup>/a）为循环水。洗砂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SS，其浓度可达到 8000mg/L，该类废水经过板式压滤机处理后至清水池，回用于生产工段，循环利用，不外排。

(2)生活废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厂区设防渗旱厕，不设洗浴设施，运营期职工洗漱用水定额按 60L/人·d 计算，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因此，职工盥洗用水量为 180m<sup>3</sup>/a（0.6m<sup>3</sup>/d）。排水系数按 80%计，则产生盥洗废水为 144m<sup>3</sup>/a（0.48m<sup>3</sup>/d），洗漱废水水质较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SS、COD，收集后用于项目厂区泼洒抑尘，自然蒸发。

### 3.1.3 噪声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转时的噪声，主要为机械的非连续噪声，其噪声源类型为固定噪声源。根据资料收集，设备噪声强度在 65-105dB(A)，设备均设置于生产加工区内，具体产生噪声的主要设备见表 3-3。

**表 3-3 主要设备噪声级范围 单位：dB(A)**

生产工序	噪声源		噪声级 dB(A)	控制措施	排放特征
	名称	数量（台）			
加工生产线 设备	给料机	1	85	减震	间歇
	鄂破机	1	90	减震	间歇
	反击破机	1	80	减震	间歇
	振动筛	1	85	减震	间歇
	洗砂机	1	105	消声、减震	间歇
	输送带	4	65	减震	间歇

### 3.1.4 固废产生及排放分析

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泥、废机油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 (1)污泥

本项目污泥主要为洗砂过程中被洗去的泥土等杂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洗砂废水经板式压滤机处理后，产生的污泥量 1576.39t/a，拉运至附近机砖厂作为建筑材料综合利用。

#### (2)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间生活区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运营期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5kg/d（1.5t/a）。

#### (3)废润滑油

本项目各机械设备需要进行养护，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润滑油。本项目润滑油的使用量为 0.5t/a，废润滑油产生量按 20%计，则废润滑油的产生量为 0.1t/a。具体见

表 3-4。

表 3-4 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0.1	机械设备进行维修保养	液态	矿物油	芳香族类	每半年	T, I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3.2 污染物处理措施

#### 3.2.1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

针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主要的控制措施如下：

(1)本项目对原料堆场三面围挡，采用抑尘网覆盖，且定期洒水抑尘的方式来降低此过程粉尘的排放量；

(2)进料口、运输皮带、振动筛、破碎均位于半封闭厂房内，厂房采取半封闭厂房措施（三面围挡），且对破碎、筛分工序设置喷淋装置。

(3)本项目对成品堆场三面围挡，且采用抑尘网覆盖，定期洒水抑尘；

(4)生产厂区道路，硬化路面，对现有厂区所有适宜绿化的土地尽可能绿化；

(5)强运输管理，运输车辆加盖棚布，防止风起扬尘；装卸时尽量降低作业高度，减少落差，装车容积适当，不得超出车厢上部边沿，防止原材料抛洒。

现场照片



厂区围挡



进料口围挡



堆场围挡



成品堆场围挡

### 3.2.2 废水污染治理措施

#### (1)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为成品砂石料堆场及道路等洒水，这部分水全部自然蒸发损耗，无生产废水外排。

洗砂废水至 1 座 100m<sup>3</sup> 防渗水池暂存，再经板式压滤机处理后至 1 座 100m<sup>3</sup> 的清水池后回用，可满足废水处理要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为避免生产废水下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水体，要求水池做防渗处理，即在水池内敷设防渗膜。

#### (2)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间在厂区设置 1 座环保厕所，定期清掏做附近农家肥；职工洗漱废水污染物浓度较低，水质简单，就地泼洒降尘，自然蒸发。

#### 现场照片



沉淀池



板式压滤机

### 3.2.3 噪声防治措施

(1)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工程机械；

(2)安排合理的作业时间，并适当安排人员进行轮岗操作，尽量减小噪声对工作人员及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3)维护进场道路，保证路面完好，降低车辆通过时的噪声；对来往车辆采取措施限制车速，降低车辆噪声；禁止汽车鸣笛，限速行驶。

### 3.2.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污泥主要为洗砂过程中被洗去的泥土等杂质，经板式压滤机处理后，拉运至附近机砖厂作为建筑材料综合利用。

本项目运营期间生活区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3-5。

表 3-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场区西南	3.0m <sup>2</sup>	密闭遮盖	1.0t	半年

本项目根据生产需求设置规模为3.0m<sup>2</sup>的危废暂存间1座，危废暂存间的设置应满足以下要求：

I：废暂存间应设置防渗措施：基础必须防渗，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II：危险废物贮存应按GB1556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III：地面要硬化，达到不扬洒、不流失、不渗漏的要求，贮存容器、存放区均贴上醒目的废弃物分类专用标签，且危险废物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3.3 环境管理状况

(1)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陇南市龙嘉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该项目

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武都分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 (2)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与建议和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环评的批复要求，在运营期积极落实有关环境保护措施与要求，在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方面采取了大量行之有效的工作。

#### (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

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要求，运营期委托甘肃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在监测过程中，根据调查发现的问题，积极主动组织落实和完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 (5)建议

从现场调查的情况来看，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效果，本项目在建设期间较好地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以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为进一步做好运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本次调查提出如下建议：

①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计划，与当地环保部门多沟通。

②增加环保设施投资，及时维护维修抑尘网及喷淋装置，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 3.4 环保投资

本项目建设 and 投运后，实际环保投资约 56.00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 2400.00 万元的 2.33%，增加环保投资 11.00 万元，主要为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增加三面围挡，水池防渗措施增加等。环保投资具体分配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大气污染物	原料堆场	颗粒物	三面围挡，且采用抑尘网覆盖，定期洒水抑尘	6.00	10.00	+4.00	对原料堆场增加三面围挡，且用抑尘网覆盖，定期洒水抑尘

	进料口	颗粒物	进料、破碎、筛分、运输带设置在半封闭厂房内，且在进料口、破碎、筛分设置喷淋洒水装置	8.00	8.00	0	与环评一致
	运输带	颗粒物					
	筛分工序	颗粒物					
	破碎工序	颗粒物					
	成品堆场	颗粒物	采用抑尘网覆盖，并定期洒水抑尘	6.00	10.00	+4.00	对成品堆场增加三面围挡，且用抑尘网覆盖，定期洒水抑尘
水污染物	加工区砂石料生产线	SS	洗砂废水至1座100m <sup>3</sup> 防渗水池暂存，再经板式压滤机处理后至1座100m <sup>3</sup> 的清水池回用生产	12.00	15.00	+3.00	增加防渗措施，实际投资增加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定期维护	4.00	4.00	0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区	生活垃圾	设置2个垃圾箱，集中收集后送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	1.00	1.00	0	与环评一致
	加工区	底泥	经板式压滤机脱水后拉至附近机砖厂作为建筑材料综合利用	5.00	5.00	0	与环评一致
		废润滑油	3.0m <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一间，进行防渗处理	3.00	3.00	0	与环评一致
合计				45.00	56.00	+11.00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陇南水投武都区三仓镇代洛扶贫采砂产业园（标准化泥沙加工处理场）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布局合理、设计先进、与周边环境协调。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按照“三同时”原则，落实报告表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运营期达到本报告表的排污水平，能够做到“三废”污染物影响最小化。可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量，做到社会、环境、经济效益共赢，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论证，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1.1 项目概况**

根据《陇南市武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陇南水投武都区扶贫采砂产业园（标准化泥沙加工处理场）项目备案的通知》武发改环资[2021]6号，该项目拟占地面积6800m<sup>2</sup>(10.2亩)，其中砂石料生产线1000m<sup>2</sup>，办公场所600m<sup>2</sup>，砂石料存放场2000m<sup>2</sup>。本项目总投资2400万元，主要产品为水洗砂和破碎石，年产建筑碎石30000m<sup>3</sup>，机制砂20000m<sup>3</sup>。

**4.1.2 产业政策及选址符合性**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属于国家允许建设项目，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武都区三仓镇代洛村，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大河口，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在军事设施、文物保护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经实地踏勘调查，场区范围内无矿床、文物古迹和各类列入国家保护目录的动植物资源，且项目所在地周围5km内无水源保护地、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地区。即项目周边环境较为简单，项目选址不存在环境敏感制约因素。根据分析项目所在地位于一般管控单元范围内，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甘政发〔2020〕68号），该区域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协调融合为主要目标，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项目所在区域陇南市武都区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4.1.3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大气环境：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是扬尘污染，在项目施工期，对扬尘严格采取运输车辆盖上蓬布、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等防治措施后，其浓度可得到有效控制，项目的建设在施工期间不会对该地区的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水环境：施工废水主要包括混凝土拌和及养护废水，混凝土拌合废水收集于沉淀池中，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严禁外排。混凝土养护用水污染物主要为悬浮物，全部自然蒸发。施工人员洗漱废水水质简单，用于施工期施工场地的抑尘，且施工期间产生的污水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其影响亦会随之消失。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废水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

声环境：施工厂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的昼间标准值（70dB(A)），项目夜间禁止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往往是多种机械同时使用，其噪声范围会更大。但是其噪声影响特点为短期性、暂时性，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噪声也就随之结束。

固体废物：建筑垃圾除能回收部分外售，其余全部委托环卫部门处置；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经临时垃圾桶收集后，运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固废处理措施可行。

#### 4.1.4 营运期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废气：营运期对原料堆场、成品堆场采用抑尘网，并定期洒水抑尘等措施；进料、破碎、筛分、运输带设置在半封闭厂房内，且在进料口、破碎、筛分设置喷淋洒水装置，对厂房地面定期洒水抑尘，可以有效地减少粉尘的排放，仅有少量粉尘逸散至外环境。厂界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废水：营运期原料堆场及成品砂石料堆场等洒水全部自然蒸发损耗；洗砂废水洗砂废水至1座100m<sup>3</sup>防渗水池暂存，再经板式压滤机处理后至1座100m<sup>3</sup>的清水池后回用，可满足废水处理要求。经过处理后的废水通过水泵输送至项目生产用水点回用，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运营期间在生活区设置1座环保厕所，生活废水污染物浓度较低，水质简单，就地泼洒降尘，自然蒸发。

固废：营运期板式压滤机脱水后的污泥拉运至附近机砖厂作为建筑材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属



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噪声：营运期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的运行噪声，经基础减振的措施治理后，预测噪声厂界的贡献值均较小，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综上所述，该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以及固废治理措施可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陇南市龙嘉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陇南水投武都区三仓镇代洛扶贫采砂产业园（标准化泥沙加工处理场）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组织专家进行了技术审查，环评单位按照技术评估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报批稿）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陇南市武都区三仓镇代洛村，占地面积 6800m<sup>2</sup>，其中砂石料生产厂房 1000m<sup>2</sup>，办公场所 600m<sup>2</sup>，砂石料存放场 2000m<sup>2</sup>。主要产品为建筑碎石、机制砂，年产机制砂 50000m<sup>3</sup>。本项目总投资 2400 万元，环保治理投资费用 45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投资的 1.88%。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我局同意批复《报告表》。《报告表》可作为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建设与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用于施工场地及道路抑尘。营运期洗砂废水排放至 1 座 100m<sup>3</sup> 的防渗水池暂存，再经板式压滤机处理后排放至另 1 座 100m<sup>3</sup> 的清水池后回用。经过处理后的废水通过水泵输送至项目生产用水点回用，生产废水不得外排。运营期间在生活区设置 1 座环保厕所，生活废水污染物浓度较低，水质简单，就地泼洒降尘，自然蒸发。

（二）认真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按要求设置围挡，定期洒水降尘，运输车辆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建筑材料集中堆放并做好覆盖措施，避免大风天气下易起尘的施工作业。营运期对原料堆场、成品堆场采用抑尘网，并

定期洒水抑尘等措施；进料、破碎、筛分、运输带设置在半封闭厂房内，且在进料口、破碎、筛分设置喷淋洒水装置，对厂房地面定期洒水抑尘。厂界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严格控制噪声影响。施工期禁止多种机械同时使用，夜间禁止施工，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营运期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施工期妥善处置建筑垃圾、废弃土渣，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处置。营运期板式压滤机脱水后的污泥按照《报告表》要求综合利用，不得随意堆放以及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及时清运处置；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安全管理，储备应急物资，防止发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四、请你单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做好排污许可工作。

五、严格落实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六、你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检查。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武都分局

2022年4月24日

#### 4.3 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陇南水投武都区三仓镇代洛扶贫采砂产业园（标准化泥沙加工处理场）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中工程概况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见表4-1。

**表 4-1 陇南水投武都区三仓镇代洛扶贫采砂产业园（标准化泥沙加工处理场）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

主要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落实结果评价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陇南市武都区三仓镇代洛村，占地面积 6800m<sup>2</sup>，其中砂石料生产厂房 1000m<sup>2</sup>，办公场所 600m<sup>2</sup>，砂石料存放场 2000m<sup>2</sup>。主要产品为建筑碎石、机制砂，年产机制砂 50000m<sup>3</sup>。本项目总投资 2400 万元，环保治理投资费用 45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投资的 1.88%。</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陇南市武都区三仓镇代洛村，占地面积 6800m<sup>2</sup>，其中砂石料生产厂房 1000m<sup>2</sup>，办公场所 600m<sup>2</sup>，砂石料存放场 2000m<sup>2</sup>。主要产品为建筑碎石、机制砂，年产机制砂 50000m<sup>3</sup>。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400 万元，环保投资费用 56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投资的 2.33%。</p>	<p>生产规模及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一致，已落实</p>
<p>（一）认真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用于施工场地及道路抑尘。营运期洗砂废水排放至 1 座 100m<sup>3</sup>的防渗水池暂存，再经板式压滤机处理后排放至另 1 座 100m<sup>3</sup>的清水池后回用。经过处理后的废水通过水泵输送至项目生产用水点回用，生产废水不得外排。运营期间在生活区设置 1 座环保厕所，生活废水污染物浓度较低，水质简单，就地泼洒降尘，自然蒸发。</p>	<p>根据现场勘查及询问周边居民，施工期废水未造成污染，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和周围环境的无影响，未出现环境污染事件； 营运期洗砂废水排放至 1 座 100m<sup>3</sup>的防渗水池暂存，再经板式压滤机处理后排放至另 1 座 100m<sup>3</sup>的清水池后回用，不外排。在生活区设置 1 座环保厕所，定期清掏用作周边耕地农家肥，职工洗漱废水就地泼洒降尘，自然蒸发。</p>	<p>已落实</p>
<p>（二）认真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按要求设置围挡，定期洒水降尘，运输车辆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建筑材料集中堆放并做好覆盖措施，避免大风天气下易起尘的施工作业。营运期对原料堆场、成品堆场采用抑尘网，并定期洒水抑尘等措施；进料、破碎、筛分、运输带设置在半封闭厂房内，且在进料口、破碎、筛分设置喷淋洒水装置，对厂房地面定期洒水抑尘。厂界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根据现场勘查及询问周边居民，施工期废气未造成污染，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和周围环境的无影响，未出现环境污染事件； 营运期对原料堆场、成品堆场三面围挡，并采用抑尘网，定期洒水抑尘等措施；进料、破碎、筛分、运输带设置在围挡的半封闭厂房内，且在进料口、破碎、筛分设置喷淋洒水装置。</p>	<p>已落实</p>
<p>（三）严格控制噪声影响。施工期禁止多种机械同时使用，夜间禁止施工，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营运期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p>	<p>根据现场勘查及询问周边居民，施工期噪声未造成污染，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和周围环境的无影响，未出现环境污染事件； 运营期对各类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安装减震措施，根据现场勘查及询问周边居民，未出现噪声扰民、环境污染事件。本次验收监测，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施工期妥善处置建筑垃圾、废弃土渣，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处置。</p>	<p>根据现场勘查及询问周边居民，施工期噪声未造成污染，对周围环境</p>	<p>已落实</p>

<p>营运期板式压滤机脱水后的污泥按照《报告表》要求综合利用，不得随意堆放以及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及时清运处置；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p>敏感目标和周围环境的无影响，未出现环境污染事件； 已安装板式压滤机，污泥外售附近建材厂做建筑材料；刚投产，设备全新，未产生废机油，危险废物暂存间已建，未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统一清运处理。</p>	
<p>（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安全管理，储备应急物资，防止发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p>	<p>根据现场勘查及询问周边居民，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安全管理，储备应急物资，未发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p>	<p>已落实</p>
<p>（六）《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p>已落实</p>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依据及分析方法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依据及分析方法见表 5-1、5-2。

表 5-1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依据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2	样品采集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

表 5-2 噪声监测项目方法依据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设备
噪声	仪器法	GB12348-2008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 5.2 质量保证措施

（一）为确保本次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依据质控措施，对监测全过程包括采样、样品分析、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均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本次监测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所用仪器、量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和分析人员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所有原始数据、统计数据，均经三级审核后使用。

（二）实验室内部所有项目进行了质量控制，采用标准滤膜称量法、噪声仪校准考核等质控措施，质控样结果在规定的置信范围之内，质控结果详见表 5-4~5-5。

表 5-4 标准滤膜测定结果表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测定结果	标准值置信范围	评价
标准滤膜 1#	g	0.3676	0.3678±0.0005	合格
标准滤膜 2#	g	0.3697	0.3695±0.0005	合格

**表 5-6 检测仪器检定结果一览表**

监测仪器型号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校准仪器型号	AWA6221A 型声级计校准器		
检定有效期限	2023 年 6 月 19 日			结果评价	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测定日期	监测前 dB (A)			监测后 dB (A)			结论
	标准值	测定值	误差	标准值	测定值	误差	
2022-6-28	94.0	93.8	-0.2	94.0	93.8	-0.2	合格
2022-6-29	94.0	93.8	-0.2	94.0	93.8	-0.2	合格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受陇南市龙嘉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甘肃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2022年6月29日对陇南水投武都区三仓镇代洛扶贫采砂产业园（标准化泥沙加工处理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并根据国家有关环境质量标准及相关监测技术规范，结合监测结果编制本检测报告。

#### 6.1.废气监测

##### 6.1.1 监测点布设

根据项目特征以及评价区域内的自然地形地貌环境状况的调查，厂区上风向10m及下风向10m各设置1个污染物监测点，南侧居民点设置一个监测点，共布设环境空气监测采样点3个。具体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置详见表6-1及附图6-1。

表 6-1 大气监测布点位置

编号	名称	地理位置	备注
1#	厂址东南侧	E: 105°06'18.230"、N: 32°51'41.066"	上风向 10m 处
2#	厂址西北侧	E: 105°06'07.222"、N: 32°51'51.415"	下风向 10m 处
3#	南侧居民点	E: 105°06'12.611"、N: 32°51'48.804"	敏感点

##### 6.1.2 监测因子

TSP;

##### 6.1.3 监测时间及监测频率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 6.2.噪声监测

##### 6.2.1 监测点位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南侧居民点设 1 个监测点，共 5 个监测点。噪声测点选在厂界外 1 米处，高度 1.2 米以上的噪声敏感处。

##### 6.2.2 监测时间与监测频次

昼间为 6: 00-20: 00，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应在设备正常生产工况达到设计规模75%以上时进行。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在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条件下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当生产负荷小于75%时，立即通知现场监测人员停止操作，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本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在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条件下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

### 监测结果

#### 7.1 监测结果及分析

##### (1)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7-1。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点位编号及名称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频次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颗粒物	1#厂址东南侧10米（上风向）经纬度E：105°06'18.230"、N：32°51'41.066"	WF4852206281101	6月28日	第一次	mg/m <sup>3</sup>	0.200	1.0
		WF4852206281201		第二次	mg/m <sup>3</sup>	0.183	
		WF4852206281301		第三次	mg/m <sup>3</sup>	0.150	
		WF4852206281401		第四次	mg/m <sup>3</sup>	0.167	
		WF4852206291101	6月29日	第一次	mg/m <sup>3</sup>	0.150	
		WF4852206291201		第二次	mg/m <sup>3</sup>	0.183	
		WF4852206291301		第三次	mg/m <sup>3</sup>	0.150	
		WF4852206291401		第四次	mg/m <sup>3</sup>	0.167	
	2#厂址西北侧10米（下风向）经纬度E：105°06'07.222"、N：32°51'51.415"	WF4852206282101	6月28日	第一次	mg/m <sup>3</sup>	0.250	
		WF4852206282201		第二次	mg/m <sup>3</sup>	0.233	
		WF4852206282301		第三次	mg/m <sup>3</sup>	0.267	
		WF4852206282401		第四次	mg/m <sup>3</sup>	0.300	
		WF4852206292101	6月29日	第一次	mg/m <sup>3</sup>	0.233	
		WF4852206292201		第二次	mg/m <sup>3</sup>	0.300	
WF4852206292301	第三次	mg/m <sup>3</sup>		0.283			



3#南侧居民点（距厂址10米）经纬度E: 105°06'12.611"、N: 32°51'48.804"	WF4852206292401	6月28日	第四次	mg/m <sup>3</sup>	0.267
	WF4852206283101		第一次	mg/m <sup>3</sup>	0.300
	WF4852206283201		第二次	mg/m <sup>3</sup>	0.267
	WF4852206283301		第三次	mg/m <sup>3</sup>	0.233
	WF4852206283401	6月29日	第四次	mg/m <sup>3</sup>	0.283
	WF4852206293101		第一次	mg/m <sup>3</sup>	0.283
	WF4852206293201		第二次	mg/m <sup>3</sup>	0.250
	WF4852206293301		第三次	mg/m <sup>3</sup>	0.283
	WF4852206293401	第四次	mg/m <sup>3</sup>	0.264	

备注：“ND”所示数据低于最低检出限。

根据表 7-1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 1#厂址东南侧 10 米（上风向）监测结果为 0.150~0.200mg/m<sup>3</sup>，2#厂址西北侧 10 米（下风向）监测结果为 0.233~0.300mg/m<sup>3</sup>，3#南侧居民点（距厂址 10 米）监测结果为 0.233~0.300mg/m<sup>3</sup>，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颗粒物 1.0mg/m<sup>3</sup> 标准限值。

#### (2)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噪声测量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名称及编号	计量单位	2022-6-28	2022-6-29	标准限值
		昼间	昼间	昼间
1#厂界东侧外1米处	dB (A)	52.6	56.6	60
2#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dB (A)	53.3	54.7	60
3#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dB (A)	54.7	53.2	60
4#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dB (A)	51.6	51.8	60
5#南侧居民点	dB (A)	49.0	49.7	60

备注：夜间不生产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1.6~56.6dB(A)，夜间不生产，昼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昼间 60dB(A)）标准限值要求；南侧敏感点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49.0~49.7dB(A)，夜间不生产，昼间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昼间 60dB(A)）标准要求。

#### 7.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 (1)废气治理设施

运营期对原料堆场、成品堆场三面围挡，并采用抑尘网，定期洒水抑尘等措施；进料、破碎、筛分、运输带设置在围挡的半封闭厂房内，且在进料口、破碎、筛分设置喷淋洒水装置。本次验收监测无组织颗粒物 1#厂址东南侧 10 米（上风向）监测结果为 0.150~0.200mg/m<sup>3</sup>，2#厂址西北侧 10 米（下风向）监测结果为 0.233~0.300mg/m<sup>3</sup>，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颗粒物 1.0mg/m<sup>3</sup>标准限值。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甘肃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至 12 月 20 日对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补充监测，厂址颗粒物监测结果为 0.130~0.153mg/m<sup>3</sup>，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 10% 及以上的。

#### (2)水环境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降尘用水自然蒸发，运营期洗砂废水排放至 1 座 100m<sup>3</sup>的防渗水池暂存，再经板式压滤机处理后排放至另 1 座 100m<sup>3</sup>的清水池后回用，不外排。在生活区设置 1 座环保厕所，定期清掏用作周边耕地农家肥，职工洗漱废水就地泼洒降尘，自然蒸发。

####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和原料、成品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夜间不进行生产。根据现场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1.6~56.6dB(A)，昼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昼间 60dB(A)）标准限值要求。

#### (4)固废废物治理设施

洗砂废水已安装板式压滤机，污泥外售附近建材厂做建筑材料；刚投产，设备全新，未产生废机油，危险废物暂存间已建，未签订危废处置协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统一清运处理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 7.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陇南市武都区三仓镇代洛村，项目用地为闲置土地。东侧、西侧和北侧均为山，南侧紧邻道路，南侧 30 米为白龙江，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大河口，

居民点现有居民 3 户共 10 人，距离敏感点大河口居民点 15m。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在军事设施、文物保护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经实地踏勘调查，场区范围内无矿床、文物古迹和各类列入国家保护目录的动植物资源，且项目所在地周围 5km 内无水源保护地、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地区。

本次验收监测无组织颗粒物 3#南侧居民点（距厂址 10 米）监测结果为 0.233~0.300mg/m<sup>3</sup>，浓度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南侧敏感点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49.0~49.7dB(A)，夜间不生产，昼间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昼间 60dB(A)）标准要求。本项目对距离最近的居民点大河口环境影响较小。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8.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陇南市武都区三仓镇代洛村，占地面积 6800m<sup>2</sup>，其中砂石料生产厂房 1000m<sup>2</sup>，办公场所 600m<sup>2</sup>，砂石料存放场 2000m<sup>2</sup>。主要产品为建筑碎石、机制砂，年产机制砂 50000m<sup>3</sup>。项目实际总投资 2400 万元，实际环保治理投资费用 56.00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费用的 2.33%。

### 8.2 工程变动情况调查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环境保护措施：增加对原料、成品堆场三面围挡，且用抑尘网覆盖，定期洒水抑尘，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8.3 环保工作执行情况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

### 8.4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气：营运期对原料堆场、成品堆场三面围挡，并采用抑尘网，定期洒水抑尘等措施；进料、破碎、筛分、运输带设置在围挡的半封闭厂房内，且在进料口、破碎、筛分设置喷淋洒水装置。本次验收监测无组织颗粒物 1#厂址东南侧 10 米（上风向）监测结果为 0.150~0.200mg/m<sup>3</sup>，2#厂址西北侧 10 米（下风向）监测结果为 0.233~0.300mg/m<sup>3</sup>，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颗粒物 1.0mg/m<sup>3</sup> 标准限值。

(2)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降尘用水自然蒸发，运营期洗砂废水排放至 1 座 100m<sup>3</sup> 的防渗水池暂存，再经板式压滤机处理后排放至另 1 座 100m<sup>3</sup> 的清水池后回用，不外排。在生活区设置 1 座环保厕所，定期清掏用作周边耕地农家肥，职工洗漱废水就地泼洒降尘，自然蒸发。

(3)噪声：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夜间不进行生产。根据现场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1.6~56.6dB(A)，昼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 60dB(A)）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废物：本项目生产过程洗砂废水已安装板式压滤机，污泥外售附近建材厂做建筑材料；刚投产，设备全新，未产生废机油，危险废物暂存间已建，未签订危废处置协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统一清运处理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 8.5 环境管理情况

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与日常环保工作。符合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要求。

### 8.6 验收调查结论

通过调查分析，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建立健全了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及管理制度。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8.7 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计划，应尽快落实后期环保治理措施。